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4,299,1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过户价格为 11.61 元/股，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 9 名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划转至 11.61 元/股，调整为 11.5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6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最高成交价为 11.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0,1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预留份额的股份数量为 1,070,000 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过户价格为 11.57 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划转后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856047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部分的 1,070,000 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3 名参与对象以 11.57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前述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 11.57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人数为 13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12,379,900 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2,379,900 元，实际认购的股份数为 1,07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

实际参与人数均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 000019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1,070,0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过户价格为 11.57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 100%解锁。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限制。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之事项而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运作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持有的份额和对分数，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华医院在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兴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3.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文苑路 49 号

4. 法定代表人: 薛东波

5. 注册资本: 叁仟伍仟万元整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 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销售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养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 127080; 债券简称: 声迅债

2. 债券价格: 101.188 元/张(含税、税)

3. 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5. 回售款划账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6.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7. 回售申报期内“声迅转债”暂停转股

8.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188 元/张(含税、税)卖出持有的“声迅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声迅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仍需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的金额 7,692.2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声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声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相关标准被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申报期间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回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 为 1.50%，“声迅转债”第四个计息年度，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H 总股本为 457,916,788 股，其中，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380,635,288 股，回购专户持有 A 股股份数量为 10,076,4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权利。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分配的 A 股现金分红（含税）比及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370,558,888 股 × 0.14 元/股 = 51,878,244.32 元；

按公司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分配的现金红利（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10 = 51,878,244.32 元 ÷ 380,635,288 股 × 10 = 1.362938 元；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362938 元/股。

4. 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详阅公司于香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 A+H 总股本 457,916,7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7,840,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62,697,654.32 元（含税）。

其中，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380,635,2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370,55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78,244.3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a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政策，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 b。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 115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 “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4. “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6. “洽洽转债”摘牌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7.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期限: “乙洽转债”

9. 最后转股: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摘牌; 本次赎回完成后, “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 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 转股期限结束(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 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目前转股价格为 54.95 元/股。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 115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 上市公司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 提醒投资者可转股将在转股期限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规定, 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期限为“乙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 转股期限结束(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目前转股价格为 54.95 元/股。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奥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的有效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还款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2026 年 14 期农银理财人聚财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	0.0%	2025-09-09	2026-09-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40 期	大额存单	8,000	0.0%	2025-09-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2026 年第 14 期农银理财人聚财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12-09	2026-09-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4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63 期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12-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5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63 期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09-09	2026-09-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6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67 期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09-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7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2026 年第 14 期农银理财人聚财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09-09	2026-09-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40 期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09-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63 期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12-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0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2026 年第 14 期农银理财人聚财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0.0%	2025-09-09	2026-09-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1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63 期	大额存单	5,000	0.0%	2025-09-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67 期	大额存单	3,000	0.0%	2025-09-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3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063 期	大额存单	3,000	0.0%	2025-09-11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4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2026 年第 14 期农银理财人聚财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0.0%	2025-09-09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5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2026 年第 14 期农银理财人聚财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	0.0%	2025-09-09	2026-09-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决策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购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将自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资产减值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593,103	72,398,441
总负债	52,311,151	50,462,701
净资产	20,281,953	21,935,740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01,589	15,196,461
利润总额	1,029,695	1,556,421
净利润	888,411	1,531,151

8. 建华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与公司关联关系: 建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2. 保证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

(1) 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保证额度系指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担保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债权的范围。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务人赔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且该等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经债权人确认。

(5) 为明确债权, 债权人因债务、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向中介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 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 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